

项目编号：AKXY-XY2025-015.

蜀吕路（一期）、新森林产业路、金周产业路、关口
林麝产业路、吕河老街连接线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企业于开标截止前半小时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测试系统并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蜀吕路（一期）、新森林产业路、金周产业路、关口林麝产业路、吕河老街连接线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XY-XY2025-015.1B1

项目名称：蜀吕路（一期）、新森林产业路、金周产业路、关口林麝产业路、吕河老街连接线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蜀吕路（一期）、新森林产业路、金周产业路、关口林麝产业路、吕河老街连接线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6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具体项目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蜀吕路（一期）、新森林产业路、金周产业路、关口林麝产业路、吕河老街连接线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蜀吕路（一期）、新森林产业路、金周产业路、关口林麝产业路、吕河老街连接线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223427798@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下载文件: 投标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旬阳县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方式: 0915-7215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长兴天元郡 6#1 单元 10-1

联系方式: 17772995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欢欢

电话: 17772995953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蜀吕路（一期）、新森林产业路、金周产业路、关口林麝产业路、吕河老街连接线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二次）
2	服务内容	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3	服务用户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具体项目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预备会	无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进行，无须提供任何纸质版投标文件。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 <u>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u>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 <u>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u>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
16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
17	对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设计成果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设备和服务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均可投标。

2.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相关的每一个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3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磋商方案
- 六、业绩及财务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八、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格式）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676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

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成果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全线上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

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 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4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 and 网络异常情况,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 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 仍无法正常进行的, 应联系电子政务办, 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 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18.5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主锁) 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 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 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 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

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 将按不合格处理, 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6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次磋商以上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 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文件	资质证件满足项目要求
2	商务及技术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格式、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字迹、签字、印章清晰可辨。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设备配置”“投标方案评审”“质量保证”“业绩”“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等几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指标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

磋商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行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及合同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编制计划方案 (50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背景，方案中能体现出对本工作目标有非常全面深入的了解的，得7-10分；对本工作目标有一定的了解的，得3-6.9分；对本工作目标任务不了解的得1-2.9分。
	10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方案构思，对相关规划的解读及衔接情况进行相对比较及综合评价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得7-10分；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6.9分；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得1-2.9分。
	10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技术路线、主要任务和内容、规划服务方案理念和创新性等方面，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得7-10分；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6.9分；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得1-2.9分。
	10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编制内容响应国家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需求：表述完整、针对性强、重难点理解清晰、准确得7-10分；重难点理解不够清晰、不够准确得3-6.9分；重难点理解不清晰、不准确得1-2.9分。
	10分	本项目的理解透彻，规划思路及设计原则的内容清晰、全面可行的得7-10分；理解的一般，规划思路及设计原则的内容较为清晰得3-6.9分；理解差，规划思路及设计原则的内容简陋，可行性差得1-2.9分。
技术团队	6分	具有满足本项目编制的专业团队，对专业人员从业年限及职称、获奖情况、资历情况进行评审，满分6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设计人员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13分）	8分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各种保障措施严谨全面科学合理6-8分；较严谨全面科学合理得3-5.9分；不严谨不科学合理得1-2.9分。
	5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能提供相关的实施措施，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计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7月至今供应商类似服务业绩，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总分6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2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5.3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6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2、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24.2 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其他

25.1 拒绝商业贿赂

25.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方式：0915-721555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长兴天元郡 6#1 单元 10-1

联系方式：17772995953

邮 箱：1223427798@qq.com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XXX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二〇二五年_月

XXX 合同书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与甲方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乙方）：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_____项目工可研编制任务任务，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建设性质、规模：

三、工作内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四、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五、编制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

第二条：在工可研工作中，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可研费；

2、在乙方可研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二、乙方：

1、在工程可研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

2、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

3、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可研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条：工程可研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按照_____中标通知书的工程可研费合计为：大写 (¥ 元)。其中：_____

二、付款办法：甲方按设计费总额付给乙方。

1. 工可报告编制完成后，项目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版工可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额的 50%；

2. 项目下达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报告编制文件，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报告（包括修改补充报告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应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申请批复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可行性报告编制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5、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

6、乙方编制的可行性报告，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申请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蜀吕路（一期）、新森林产业路、金周产业路、关口林麝产业路、吕河老街连接线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二次）；主要功能或目标：用地报批咨询服务；需满足的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90 天。

服务地点：旬阳市境内。

（二）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自行协商约定。

（三）服务要求

合同服务内容：与采购内容一致。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项目验收

1. 在项目顺利结束后，且投标人提供了全部资料收集归档和全面的项目报告，按采购人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

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服务质量。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所涉及的公司专业资质条件不能按招标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按承诺服务期完成本项目，并且不增加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如不能如期完成编制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KXY-XY2025-015.

蜀吕路（一期）、新森林产业路、金周产业路、关口林麝产业路、吕河老街连接线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咨询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磋商方案
- 六、业绩及财务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八、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格式）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的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目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报告后附在相应的格式部分）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后附，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单位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如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给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一：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旬阳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三：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致：旬阳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旬阳市交通运输局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项目方案

1、(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自拟, 本部分由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自行编制)

2、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商务响应; 计划方案; 技术团队; 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分项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书）的复印件以及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六、业绩及财务

(1) 业绩：提供自 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业绩，附加盖公章的服务合同。

(2) 财务：（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表：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一）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因勘察设计文件漏洞导致的事故问题被通报处理）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服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保质保量、后续服务制度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